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能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與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依相關法令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

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第七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兼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推動合適之環境管理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十三條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兼任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及權益維護情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落實相關法令之遵循並執行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廣告，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



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嗣後變更或修正時亦同。